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  
就業市場情勢月報

2008 年第 12 期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人力規劃處編印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中華民國·臺灣地區  
就業市場情勢月報

2008 年第 12 期

目 次

壹、就業市場情勢綜合分析.....	1
一、勞動力、就業及失業.....	1
二、薪資、生產力及單位勞動成本.....	3
三、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及求才.....	3
四、外籍勞工統計.....	4
五、國際比較.....	4
貳、專題分析.....	17
一、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參加者後續勞動參與分析..	17
二、先進國家彈性退休政策可供我國參考.....	23
參、國內外有關人力發展重要消息彙集.....	26

## 壹、就業市場情勢綜合分析

### 一、勞動力、就業及失業

97年11月勞動力為1,091萬7千人，較上月增加1萬6千人或0.1%；與上年同月比較，亦增加15萬1千人或1.4%。11月勞動力參與率為58.35%，較上月與上年同月分別上升0.03及0.10個百分點；其中男性勞動力參與率為67.06%，較上年同月下降0.05個百分點；女性勞動力參與率為49.83%，較上年同月上升0.23個百分點。97年1至11月平均勞動力為1,084萬8千人，較上年同期增加14萬3千人或1.3%。1至11月平均勞動力參與率為58.28%，較上年同期上升0.04個百分點，係近11年來同期新高。（詳見表1）

11月就業人數為1,041萬人，較上月減少1萬4千人或0.1%；與上年同月比較，則增加6萬1千人或0.6%。三大部門就業人數與上月比較，農業部門增加3千人或0.6%；工業部門減少2萬1千人或0.5%，其中營造業與製造業分別減少1萬3千人或1.6%及9千人或0.3%；服務業部門增加4千人或0.1%，各業增減互見，增加者以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增加2.4%最多，減少者以支援服務產業減少0.9%最多。與上年同月比較，農業部門減少8千人或1.4%；工業部門亦減少1千人或0.02%，其主幹之製造業增加1萬4千人或0.5%，營造業則減少2萬2千人或2.6%；至於服務業部門就業人數增加7萬人或1.2%，各業增減互見，增加者以支援服務業增加9.6%最多，公共行政業增加3.9%居次，部分係因政府自97年11月起，為舒緩失業率上升之情勢，推動「97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增加公部門臨時工作機會所致；減少者以資訊及通訊傳播業減少1.9%最多，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減少1.8%次之。97年1至11月平均就業人數為1,040萬8千人，較上年同期增加12萬2千人或1.2%。（詳見表2）

11月失業人數為50萬7千人，較上月增加3萬1千人或6.4%，其中因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與季節性或臨時性工作結束而失業者分別增加3萬6千人及4千人，增幅分別為21.5%及9.3%，因對原有工作不滿意與初次尋職而失業者則分別減少5千人及4千人，減幅分別為3.7%及3.9%。與上年同月比較，失業人數增加9萬人或21.6%，主要係因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之非自願性失業人數，較上年同月大幅增加7萬4千人或57.6%；初次尋職者與因季節性或臨時性工作結束而失業者，分別增加1萬3千人或15.0%及1萬人或26.1%，因對原有工作不滿意而失業者則減少1千人或0.9%。97年1至11月平均失業人數為44萬1千人，較上年同期增加2萬2千人或5.2%。（詳見表3）

11月失業率為4.64%，較上月與上年同月分別上升0.27及0.77個百分點，其中男性失業率為5.06%，較上年同月上升0.93個百分點，女性失業率為4.10%，亦較上年同月上升0.56個百分點。11月經季節調整後失業率為4.62%，較上月與上年同月分別上升0.33及0.67個百分點。97年1至11月平均失業率為4.06%，較上年同期上升0.14個百分點。由於全球金融危機，國內外經濟成長持續走緩，連帶影響勞動市場之就業機會，政府為舒緩失業問題，已積極推動各項促進就業相關措施因應，並密切注意失業率走勢。（詳見表1）

11月非勞動力人數為779萬4千人，較上月增加4千人或0.1%，其中高齡、身心障礙者與想工作而未找工作者分別增加1萬2千人或0.5%及5千人或3.1%，料理家務者與求學及準備升學者則分別減少1萬人或0.4%及2千人或0.1%。與上年同月比較，非勞動力人數增加7萬9千人或1.0%，其中高齡、身心障礙者增加7萬7千人或3.6%；料理家務者與想工作而未找工作者則分別減少2萬5千人或1.0%及2萬4千人或12.9%，求學及準備升學者亦減少8千人或0.4%。1至11月平均非勞動力人數為776萬5千人，較上年同期增加8萬8千人或1.2%。（詳見表

4)

## 二、薪資、生產力及單位勞動成本

97年10月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每人每月平均薪資為40,058元，較上月減少4.7%；與上年同月比較，亦減少0.3%，且因同期間消費者物價指數上升2.4%，致實質薪資較上年同月減少2.6%。10月各業平均薪資中，仍以水電燃氣業之68,904元為最高，金融及保險業之56,314元次之，而以住宿及餐飲業的25,828元為最低。與上年同月比較，工業部門中，水電燃氣業與製造業分別減少3.3%及2.0%，營造業與礦業則分別增加4.3%及3.7%；服務業部門中，各業增減互見，其中以住宿及餐飲業增加5.2%最多，醫療、保健服務業增加4.7%居次，而以金融及保險業減少6.5%最多。97年1至10月工業及服務業受僱員工每人每月平均薪資為46,020元，較上年同期增加0.8%，惟因同期間消費者物價指數上升3.9%，致實質薪資減少3.0%。

製造業受僱員工10月平均薪資為37,821元，較上年同月減少2.0%；換算成工時計算之貨幣薪資則較上年同月增加0.7%，因同期間勞動生產力指數減少9.6%，致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增加11.4%。（詳見表5）

## 三、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及求才

97年11月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新登記求職人數為112,547人，較上月增加1.2%，與上年同月比較，大幅增加48.9%，除因經濟景氣不佳，失業尋職者明顯增加外，亦可能與政府自該月起推動「97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部分失業者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登記求職有關；新登記求才人數為71,292人，較上月與上年同月分別減少6.7%及26.6%；11月求供倍數為0.6，較上月之0.7下降；與上年同月比較，一方面因求職人數大幅增加，另一方面因全球景氣趨緩，國內求才呈現明顯減少情勢，致求供倍數較上年同月之1.3明顯下降。11月求職推介就業人數為31,209人，較

上年同月減少 11.3% 求才僱用人數為 48,577 人，較上年同月則增加 8.2%；求職就業率為 27.7%，較上年同月下降 18.8 個百分點，求才利用率為 68.1%，較上年同月則上升 21.9 個百分點，顯示目前就業市場為買方雇主主導的市場。（詳見表 6）

#### 四、外籍勞工統計

97 年 11 月底止，外籍勞工人數為 373,276 人，較上月增加 86 人或 0.02%；與上年同月比較，亦增加 15,571 人或 4.4%；其中產業外勞為 205,163 人，占 55.0%；社福外勞為 168,113 人，占 45.0%。就行業別來看，外籍勞工在台從事行業以製造業 194,052 人，占 52.0% 最多；其次為外籍看護工 165,564 人，占 44.4%；再次為營造業 6,388 人，占 1.7%；而以外籍船員與家庭幫傭分別為 4,723 人占 1.3% 及 2,549 人占 0.7% 最少。與上月比較，產業外勞減少 1,369 人或 0.7%，其中營造業及製造業分別減少 4.0% 及 0.6%，外籍船員則增加 2.4%；社福外勞較上月增加 1,455 人或 0.9%，其中外籍看護工與家庭幫傭分別增加 0.9% 及 0.3%。與上年同月比較，產業外勞增加 9,930 人或 5.1%，其中外籍船員與製造業分別增加 26.8% 及 6.2%，營造業則持續大幅減少 26.5%；社福外勞較上年同月增加 5,641 人或 3.5%，其中外籍看護工與家庭幫傭分別增加 3.5% 及 0.4%。就單一業別之增加人數來看，以製造業外勞人數較上年同月大幅增加 11,239 人最為突出。（詳見表 7）

#### 五、國際比較

我國 2008 年 11 月失業率為 4.64%，低於德國（7.1%）；經季節調整後之失業率為 4.62%，低於美國（6.7%）與英國（2008 年 7 月至 9 月平均 5.8%），但較日本（3.9%）、香港（2008 年 9 月至 11 月平均 3.8%）、南韓（3.3%）與新加坡（2008 年第 3 季 2.2%）為高。（詳見表 8）

部分主要國家或地區最新的就業市場情勢，分述如下：

### (一) 美國

美國勞工部勞工統計局於 2008 年 12 月 5 日公布就業資訊，2008 年 11 月總就業人口為 1 億 4,428 萬 5 千人，其中非農業就業人口較上月減少 53 萬 3 千人；工業部門減少 16 萬 3 千人，其中製造業與營造業分別減少 8 萬 5 千人及 8 萬 2 千人，至於服務業部門亦大幅減少 37 萬人，除教育及健康服務業與公共行政業分別增加 5 萬 2 千人及 7 千人外，其餘各業均見減少，其中以專業性及商業服務業減少 13 萬 6 千人最多，零售業與休閒服務業亦分別減少 9 萬 1 千人及 7 萬 6 千人。11 月勞動力參與率為 65.8%，較上月與上年同月均下降 0.3 個百分點。受到次級房貸與金融市場動盪影響，美國經濟持續走緩，11 月總失業人數為 1,033 萬 1 千人，較上月增加 25 萬 1 千人或 2.5%；11 月失業率為 6.7%，較上月與上年同月分別上升 0.2 及 2.0 個百分點，續為近 5 年來新高水準。

### (二) 日本

2008 年 12 月 26 日日本總務省統計局發布 2008 年 11 月勞動情勢，就業人數為 6,391 萬人，較上月增加 3 萬人或 0.05%，較上年同月則減少 42 萬人或 0.7%；勞動力參與率為 60.1%，與上月相若，但較上年同月下降 0.3 個百分點。11 月失業人數為 256 萬人，較上月增加 1 萬人或 0.4%，較上年同月亦增加 10 萬人或 4.1%；經季節調整後失業率為 3.9%，較上月與上年同月分別上升 0.2 及 0.1 個百分點。

### (三) 香港

2008 年 12 月 18 日香港政府統計處發布最近 3 個月（2008 年 9 月至 11 月平均）經季節調整的失業率為 3.8%，較上期（2008 年 8 月至 10 月平均）上升 0.3 個百分點。失業人數為 13 萬 6,400 人，較上期增加 4,600 人或 3.5%。與上期比較，失業率上升主要見於批發及零售業、營造業、製造業、通訊業與進出口貿易業。

#### (四) 南韓

根據 2008 年 12 月 11 日南韓統計廳公布資料顯示，2008 年 11 月失業人數為 75 萬人，較上月增加 1 萬 4 千人或 1.9%，較上年同月亦增加 1 萬 7 千人或 2.3%；經季節調整後失業率為 3.3%，較上月及上年同月分別上升 0.2 及 0.1 個百分點。11 月就業人數為 2,381 萬 6 千人，較上月減少 3 萬 1 千人或 0.1%，較上年同月則增加 7 萬 8 千人或 0.3%。11 月勞動力參與率為 61.8%，較上月與上年同月分別下降 0.1 及 0.4 個百分點。

#### (五) 德國

2008 年 12 月 23 日德國聯邦統計局公布數據顯示，2008 年 11 月失業率為 7.1%，較上月與上年同月分別下降 0.1 及 1.0 個百分點。失業人數為 298 萬 8 千人，較上月減少 9 千人或 0.3%，較上年同月亦大幅減少 39 萬人或 11.5%。

表 1 就業市場指標

單位：千人；%

年月別	15歲以上人口	勞動力 人數	就業 人數	失業 人數	勞動力參與率			失業率			
					平均	男	女	平均	男	女	季節調整後
千		人		%							
87年	16,448	9,546	9,289	257	58.04	70.58	45.60	2.69	2.93	2.33	2.69
88年	16,687	9,668	9,385	283	57.93	69.93	46.03	2.92	3.23	2.46	2.92
89年	16,963	9,784	9,492	293	57.68	69.42	46.02	2.99	3.36	2.44	2.99
90年	17,179	9,832	9,383	450	57.23	68.47	46.10	4.57	5.16	3.71	4.57
91年	17,387	9,969	9,454	515	57.34	68.22	46.59	5.17	5.91	4.10	5.17
92年	17,572	10,076	9,573	503	57.34	67.69	47.14	4.99	5.51	4.25	4.99
93年	17,760	10,240	9,786	454	57.66	67.78	47.71	4.44	4.83	3.89	4.44
94年	17,949	10,371	9,942	428	57.78	67.62	48.12	4.13	4.31	3.88	4.13
95年	18,166	10,522	10,111	411	57.92	67.35	48.68	3.91	4.05	3.71	3.91
96年	18,392	10,713	10,294	419	58.25	67.24	49.44	3.91	4.05	3.72	3.91
11月	18,481	10,766	10,349	417	58.25	67.11	49.60	3.87	4.13	3.54	3.95
12月	18,503	10,795	10,381	414	58.34	67.20	49.69	3.83	4.07	3.53	3.94
97年	18,613	10,848	10,408	441	58.28	67.11	49.66	4.06	4.28	3.77	4.03
1月	18,522	10,802	10,391	411	58.32	67.19	49.65	3.80	4.08	3.43	3.95
2月	18,539	10,773	10,349	424	58.11	67.06	49.37	3.94	4.25	3.52	3.95
3月	18,557	10,797	10,380	417	58.18	67.21	49.37	3.86	4.15	3.48	3.90
4月	18,573	10,807	10,395	412	58.19	67.00	49.58	3.81	4.03	3.52	3.92
5月	18,591	10,829	10,413	416	58.25	67.00	49.72	3.84	3.96	3.67	3.89
6月	18,610	10,842	10,414	428	58.26	67.01	49.71	3.95	4.12	3.73	3.88
7月	18,630	10,878	10,436	442	58.39	67.26	49.73	4.06	4.24	3.83	3.91
8月	18,651	10,916	10,464	452	58.53	67.34	49.93	4.14	4.21	4.06	3.93
9月	18,669	10,869	10,405	464	58.22	67.03	49.62	4.27	4.37	4.14	4.12
10月	18,690	10,901	10,424	476	58.32	67.08	49.77	4.37	4.63	4.02	4.29
11月	<b>18,711</b>	<b>10,917</b>	<b>10,410</b>	<b>507</b>	<b>58.35</b>	<b>67.06</b>	<b>49.83</b>	<b>4.64</b>	<b>5.06</b>	<b>4.10</b>	<b>4.62</b>
本月較上月增減%	0.11	0.15	-0.13	6.44	0.03*	-0.02*	0.06*	0.27*	0.43*	0.08*	0.33*
本月較上年同月增減%	1.25	1.40	0.59	21.55	0.10*	-0.05*	0.23*	0.77*	0.93*	0.56*	0.67*
平均較上年同期增減%	1.26	1.34	1.18	5.16	0.04*	-0.14*	0.24*	0.14*	0.23*	0.03*	-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提要分析，民國97年12月。\*表增減百分點。

說明：1.勞動力-資料標準週內年滿15歲可以工作之民間人口，包括就業及失業者。

2.就業者-資料標準週內年滿15歲從事有酬工作或工作在15小時以上之無酬家屬工作者。

3.失業者-資料標準週內年滿15歲並具有下列條件：(1)無工作者，(2)隨時可以工作，(3)正在尋找工作或已找工作在等結果，(4)等待恢復工作者及找到職業未開始工作亦無報酬者。

4.非勞動力-資料標準週內年滿15歲，不屬於勞動力之民間人口，包括因想工作而未找工作、求學、料理家務、衰老殘障及其他原因。

表 2 就業者行業結構之變動

單位：千人

年月別	總計	農林 漁牧	工 業						服 務 業		
			小計	礦業	製造	電力 燃氣	用水 供應	營造	小計	批發 零售	運輸 倉儲
89 年	9,491	738	3,534	11	2,655	-	-	832	5,220	1,701	481
90 年	9,383	706	3,432	10	2,594	28	54	745	5,245	1,679	421
91 年	9,454	709	3,388	9	2,572	28	55	724	5,356	1,693	407
92 年	9,573	696	3,398	9	2,600	29	59	701	5,480	1,698	414
93 年	9,786	642	3,514	7	2,681	29	64	732	5,631	1,726	419
94 年	9,942	590	3,619	7	2,732	28	61	791	5,733	1,726	412
95 年	10,111	554	3,700	7	2,777	28	60	829	5,857	1,759	417
96 年	10,294	543	3,788	6	2,842	28	65	846	5,962	1,782	415
11 月	10,349	546	3,818	6	2,872	28	68	844	5,985	1,773	411
12 月	10,381	542	3,834	6	2,884	28	69	848	6,005	1,775	408
97 年	10,408	535	3,837	6	2,888	28	71	845	6,036	1,771	415
1 月	10,391	537	3,842	6	2,885	28	67	856	6,012	1,772	408
2 月	10,349	536	3,813	6	2,873	28	68	839	6,000	1,769	408
3 月	10,380	539	3,816	6	2,865	28	70	847	6,026	1,767	411
4 月	10,395	539	3,829	6	2,874	28	73	847	6,028	1,761	414
5 月	10,413	535	3,843	6	2,889	28	72	848	6,035	1,757	420
6 月	10,414	533	3,851	6	2,894	28	68	855	6,030	1,753	424
7 月	10,436	530	3,861	6	2,907	28	67	853	6,045	1,771	421
8 月	10,464	527	3,864	6	2,908	28	71	851	6,074	1,790	417
9 月	10,405	531	3,839	6	2,894	28	72	839	6,035	1,780	414
10 月	10,424	535	3,838	6	2,895	28	73	835	6,051	1,779	412
11 月	<b>10,410</b>	<b>538</b>	<b>3,817</b>	<b>6</b>	<b>2,886</b>	<b>28</b>	<b>75</b>	<b>822</b>	<b>6,055</b>	<b>1,777</b>	<b>409</b>
本月較上月 增減%	-0.1	0.6	-0.5	4.6	-0.3	0.1	2.5	-1.6	0.1	-0.1	-0.8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0.6	-1.4	0.0	2.8	0.5	1.1	10.5	-2.6	1.2	0.2	-0.5
累計較上年 同期增減%	1.2	-1.6	1.4	-5.6	1.8	-0.6	8.5	-0.2	1.3	-0.7	-0.3

資料來源：同表 1。

註：表 2 之數字，係按中華民國第 8 次修訂之行業標準分類統計，惟行政院主計處僅追溯至 94 年，故新增之行業別於 94 年前無相關數據。

表 2 就業者行業結構之變動 (續)

單位：千人

年月別	服 務 業										
	住宿 餐飲	資訊 傳播	金融 保險	不動產	專業 科技	支援	公共 行政	教育	醫療保 健社工	藝術 娛樂	其他
89 年	500	-	367	66	250	-	315	479	252	165	643
90 年	532	190	373	40	202	153	315	484	268	93	496
91 年	579	191	380	41	220	158	316	488	281	107	496
92 年	590	187	378	44	224	180	352	514	292	110	497
93 年	605	195	390	55	234	183	357	538	303	114	510
94 年	634	199	406	61	258	194	336	556	323	116	513
95 年	665	209	407	66	264	205	334	563	334	111	524
96 年	681	206	404	74	301	215	332	588	340	101	523
11 月	683	206	402	72	316	208	336	602	349	101	525
12 月	685	203	405	71	316	216	333	608	352	101	530
97 年	687	203	411	75	316	231	342	604	354	98	528
1 月	689	201	408	74	315	226	336	605	351	100	526
2 月	685	199	410	75	316	227	339	602	349	99	520
3 月	683	205	408	75	313	231	341	609	354	98	528
4 月	679	205	410	76	310	235	343	605	356	101	531
5 月	675	208	412	74	316	240	346	602	354	99	530
6 月	678	206	415	76	313	238	343	605	355	97	525
7 月	695	204	417	78	317	232	338	603	350	95	522
8 月	699	201	416	76	323	230	341	602	354	94	528
9 月	690	198	411	74	321	226	342	604	355	93	525
10 月	693	201	408	72	319	230	347	603	357	97	532
11 月	<b>691</b>	<b>202</b>	<b>408</b>	<b>72</b>	<b>317</b>	<b>228</b>	<b>349</b>	<b>606</b>	<b>359</b>	<b>99</b>	<b>536</b>
本月較上月 增減%	-0.3	0.5	0.0	0.1	-0.6	-0.9	0.6	0.5	0.6	2.4	0.7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1.1	-1.9	1.5	0.2	0.3	9.6	3.9	0.7	2.9	-1.8	2.1
累計較上年 同期增減%	1.0	-1.8	1.8	0.6	5.7	7.5	3.3	3.1	4.5	-3.0	1.1

資料來源：同表 1。

表 3 失業者按失業原因分

單位：千人

年月別	總計	初次尋職者	非初次尋職者				
			小計	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	對原有工作不滿意	季節性或臨時性工作結束	其他
86年	256	57	199	71	84	22	22
87年	257	59	198	71	82	25	20
88年	283	60	222	91	86	26	21
89年	293	58	235	90	95	29	20
90年	450	75	375	206	88	52	28
91年	515	81	435	248	110	47	30
92年	503	85	418	228	111	50	30
93年	454	85	369	158	131	49	29
94年	428	82	346	130	140	49	27
95年	411	82	329	117	141	44	26
96年	419	87	332	126	138	41	27
11月	417	88	329	128	136	39	26
12月	414	83	331	129	133	43	25
97年	441	92	348	143	139	43	23
1月	411	79	332	133	132	44	22
2月	424	77	347	139	134	48	25
3月	417	79	338	133	131	44	30
4月	412	73	339	135	136	40	28
5月	416	75	341	132	145	38	26
6月	428	90	338	129	147	37	24
7月	442	108	334	131	144	39	20
8月	452	117	335	131	147	41	16
9月	464	113	351	145	142	44	20
10月	476	105	371	166	140	45	20
11月	<b>507</b>	<b>101</b>	<b>406</b>	<b>202</b>	<b>135</b>	<b>49</b>	<b>20</b>
本月較上月增減%	6.4	-3.9	9.4	21.5	-3.7	9.3	0.0
本月較上年同月增減%	21.6	15.0	23.3	57.6	-0.9	26.1	-23.1
平均較上年同期增減%	5.2	6.1	4.9	13.8	0.4	4.1	-14.8

資料來源：同表 1。

表 4 非勞動力未參與勞動之原因

單位：千人

年月別	計	想工作而未找工作	求學及準備升學	料理家務	高齡、身心障礙	其他
87年	6,902	115	2,089	2,642	1,656	399
88年	7,020	142	2,090	2,639	1,704	444
89年	7,178	147	2,129	2,673	1,766	463
90年	7,347	201	2,156	2,673	1,831	486
91年	7,417	225	2,139	2,672	1,865	517
92年	7,495	229	2,154	2,634	1,921	558
93年	7,520	230	2,147	2,567	1,994	580
94年	7,578	209	2,155	2,523	2,075	616
95年	7,644	198	2,190	2,445	2,121	691
96年	7,679	191	2,187	2,386	2,146	769
11月	7,715	186	2,161	2,381	2,170	817
12月	7,708	175	2,172	2,367	2,174	820
97年	7,765	168	2,178	2,377	2,206	835
1月	7,720	172	2,180	2,371	2,179	818
2月	7,766	183	2,207	2,390	2,175	811
3月	7,760	180	2,205	2,401	2,175	798
4月	7,766	178	2,217	2,397	2,182	792
5月	7,762	169	2,226	2,368	2,192	806
6月	7,768	166	2,217	2,357	2,201	826
7月	7,752	164	2,145	2,370	2,219	853
8月	7,735	160	2,103	2,384	2,226	861
9月	7,800	156	2,148	2,392	2,232	871
10月	7,790	157	2,155	2,366	2,235	875
<b>11月</b>	<b>7,794</b>	<b>162</b>	<b>2,153</b>	<b>2,356</b>	<b>2,247</b>	<b>875</b>
本月較上月增減%	0.1	3.1	-0.1	-0.4	0.5	0.0
本月較上年同月增減%	1.0	-12.9	-0.4	-1.0	3.6	7.1
平均較上年同期增減%	1.2	-12.7	-0.5	-0.4	2.9	9.3

資料來源：同表 1。

表 5 各業受僱員工每人每月平均薪資之變動

單位：新台幣元

期 別	工業 及 服務業	礦業	製 造 業			水 電 燃 氣 業	營 造 業	批 發 及 零 售 業	住 宿 及 餐 飲 業
			薪 資	勞 動 生 產 力 指 數	單 位 產 出 勞 動 成 本 指 數				
88 年	40,908	41,414	37,882	90.70	100.01	88,803	38,070	38,684	25,134
89 年	41,938	43,046	39,080	96.36	97.38	88,348	38,896	39,528	26,078
90 年	42,042	44,264	38,586	100.00	100.00	93,091	37,746	39,760	25,991
91 年	41,667	45,006	38,565	109.55	89.72	89,591	36,848	39,202	25,828
92 年	42,287	47,263	39,583	115.34	87.17	91,034	37,219	39,799	25,181
93 年	43,021	45,297	40,611	122.13	83.46	90,711	37,921	40,129	25,141
94 年	43,615	45,893	41,751	128.50	82.53	89,264	38,455	40,033	25,578
95 年	44,107	49,574	42,293	134.47	80.57	95,664	39,175	40,028	25,482
96 年	45,112	47,317	43,026	144.51	76.24	95,867	40,325	40,142	25,950
10 月	40,167	40,475	38,581	152.45	61.93	71,215	37,892	36,553	24,548
11 月	40,080	40,040	38,363	149.47	63.44	70,265	38,003	36,710	24,934
12 月	44,720	61,028	40,994	146.66	70.70	183,120	42,289	39,946	25,481
97 年	46,020	47,360	44,058	146.95	77.04	88,233	41,002	41,377	27,270
1 月	67,443	68,646	67,597	144.87	114.76	149,274	51,292	56,069	31,595
2 月	60,898	53,089	57,819	159.73	116.27	107,344	45,605	56,437	37,313
3 月	40,834	41,372	38,328	148.33	65.13	70,518	38,610	37,187	25,263
4 月	40,722	41,669	38,556	147.99	66.52	71,648	38,187	37,347	25,071
5 月	41,098	42,318	39,483	148.90	66.79	93,221	39,279	37,328	25,104
6 月	41,823	42,154	39,676	147.73	69.07	72,988	39,527	38,636	25,308
7 月	43,409	42,414	40,751	143.08	69.44	76,535	38,790	38,070	25,494
8 月	41,999	58,923	40,152	149.93	67.69	95,464	39,528	37,055	25,717
9 月	42,018	40,440	40,453	144.14	71.14	76,491	39,247	38,380	26,193
<b>10 月</b>	<b>40,058</b>	<b>41,954</b>	<b>37,821</b>	<b>137.80</b>	<b>68.96</b>	<b>68,904</b>	<b>39,507</b>	<b>37,253</b>	<b>25,828</b>
本月較上月 增減%	-4.7	3.7	-6.5	-4.4	-3.1	-9.9	0.7	-2.9	-1.4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0.3	3.7	-2.0	-9.6	11.4	-3.3	4.3	1.9	5.2
平均較上年 同期增減%	0.8	1.5	0.8	2.2	-1.5	-1.7	1.6	2.2	4.5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提要分析，民國 97 年 12 月。

表 5 各業受僱員工每人每月平均薪資之變動 (續)

單位：新台幣元

期 別	運 輸 倉 儲 通信業	金 融 及 保險業	不動產 及 租賃業	專業科學 及 技術服務 業	醫療保健 服務業	文化運動 及 休閒服務 業	其他服務 業
88 年	50,480	60,352	44,240	52,893	51,223	39,528	30,841
89 年	51,561	60,871	43,708	53,630	53,610	41,199	31,515
90 年	53,350	62,625	42,604	53,191	54,701	41,242	31,157
91 年	51,564	65,767	40,714	49,587	54,115	39,489	30,525
92 年	51,396	64,693	39,872	50,990	55,999	40,861	30,057
93 年	51,704	66,743	40,006	52,833	55,638	41,257	30,489
94 年	53,793	65,097	39,129	54,868	55,918	41,409	31,352
95 年	53,313	69,132	38,213	55,579	55,735	42,108	31,447
96 年	54,856	76,036	38,082	57,401	56,864	42,318	31,614
10 月	45,499	60,236	35,760	51,149	52,823	40,158	30,447
11 月	45,797	60,701	34,759	50,988	51,846	38,847	29,979
12 月	51,177	71,266	36,329	67,804	56,253	40,684	32,622
97 年	56,574	74,163	40,572	59,031	58,934	43,520	31,708
1 月	78,617	131,063	50,119	85,342	88,010	62,003	35,201
2 月	68,996	118,443	60,864	75,448	68,528	52,166	37,703
3 月	54,865	60,233	36,301	52,934	52,628	39,530	30,606
4 月	46,169	64,592	37,000	52,296	52,072	39,230	30,821
5 月	47,023	58,978	36,590	52,369	54,279	41,149	30,547
6 月	47,955	65,052	36,890	53,504	53,971	41,789	30,410
7 月	71,190	63,001	37,664	58,780	56,526	39,116	30,300
8 月	57,362	61,471	37,032	51,921	55,023	39,751	30,530
9 月	47,399	61,691	38,217	56,701	53,744	40,511	30,967
<b>10 月</b>	<b>46,050</b>	<b>56,314</b>	<b>35,458</b>	<b>51,748</b>	<b>55,322</b>	<b>39,859</b>	<b>30,229</b>
本月較上月 增減%	-2.8	-8.7	-7.2	-8.7	2.9	-1.6	-2.4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1.2	-6.5	-0.8	1.2	4.7	-0.7	-0.7
平均較上年 同期增減%	0.8	-5.0	5.1	3.6	2.6	1.6	0.1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提要分析，民國 97 年 12 月。

表 6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求才概況

單位：人；%

期 別	求職人數		求才人數		求職推介 就業人數 (E)	求才僱用 人數 (F)	求供倍數 (C)/(A)	求職就業率 (%) (E)/(A)	求才利用率 (%) (F)/(C)
	新登記 (A)	有效 (B)	新登記 (C)	有效 (D)					
88 年	248,679	-	365,629	-	69,644	69,644	1.5	28.0	19.1
89 年	288,680	-	470,278	-	104,265	104,265	1.6	36.1	22.2
90 年	439,489	-	405,637	-	128,205	128,205	0.9	29.2	31.6
91 年	442,573	-	471,888	-	125,713	125,713	1.1	28.4	26.6
92 年	450,079	-	720,746	-	126,229	126,229	1.6	28.1	17.5
93 年	547,745	-	949,918	-	228,395	327,948	1.7	41.7	34.5
94 年	580,020	-	1,008,307	-	263,403	478,826	1.7	45.4	47.5
95 年	760,680	-	1,048,590	-	324,426	523,276	1.4	42.7	49.9
96 年累計	904,663	-	1,170,045	-	378,915	532,438	1.3	41.9	45.5
11 月	75,593	213,498	97,117	170,372	35,196	44,916	1.3	46.6	46.3
12 月	69,094	200,840	77,556	149,559	30,669	39,255	1.1	44.4	50.6
97 年累計	1,019,704	-	921,124	-	398,328	532,649	0.9	39.1	57.8
1 月	65,345	191,578	79,131	135,255	28,244	36,595	1.2	43.2	46.3
2 月	70,204	191,332	93,108	152,332	24,325	33,559	1.3	34.7	36.0
3 月	92,043	218,614	98,533	169,555	37,154	46,618	1.1	40.4	47.3
4 月	83,983	227,929	83,564	154,287	38,752	47,945	1.0	46.1	57.4
5 月	91,146	241,285	83,668	143,737	41,395	54,298	0.9	45.4	64.9
6 月	91,066	239,727	96,255	153,172	39,954	50,040	1.1	43.9	52.0
7 月	98,929	251,999	78,942	140,615	39,468	56,180	0.8	39.9	71.2
8 月	102,697	252,645	80,783	133,548	41,489	50,253	0.8	40.4	62.2
9 月	100,569	253,901	79,466	132,488	39,004	53,224	0.8	38.8	67.0
10 月	111,175	277,794	76,382	129,384	37,334	55,360	0.7	33.6	72.5
11 月	<b>112,547</b>	<b>290,532</b>	<b>71,292</b>	<b>116,956</b>	<b>31,209</b>	<b>48,577</b>	<b>0.6</b>	<b>27.7</b>	<b>68.1</b>
本月較上月 增減%	1.2	4.6	-6.7	-9.6	-16.4	-12.3	-0.1&	-5.9*	-4.3*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48.9	36.1	-26.6	-31.4	-11.3	8.2	-0.7&	-18.8*	21.9*
合計較上年 同期增減%	22.0	-	-15.7	-	14.4	8.0	-0.4&	-2.6*	12.7*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說明：1.配合職訓局新建置網際網路就業服務系統之啟用，本表自 94 年 1 月 1 日起，「求職人數」及「求才人數」均改為新登記及有效兩欄。

2. &amp;：差額 \*：百分點。

表 7 外籍勞工按行業別分

單位：人；%

期 別	總計	產業外勞				社福外勞		
		小計	製造業	營造業	外籍船員	小計	外籍看護工	家庭幫傭
88 年底	294,967	220,114	173,735	45,446	933	74,793	67,063	7,730
89 年底	326,515	220,184	181,998	37,001	1,185	106,331	98,508	7,823
90 年底	304,605	191,671	157,055	33,367	1,249	112,934	103,780	9,154
91 年底	303,684	182,973	156,697	23,341	2,935	120,711	113,755	6,956
92 年底	300,150	179,552	162,039	14,117	3,396	120,598	115,724	4,874
93 年底	314,034	182,967	167,694	12,184	3,089	131,067	128,223	2,844
94 年底	327,396	183,381	166,928	13,306	3,147	144,015	141,752	2,263
95 年底	338,755	184,970	169,903	11,745	3,322	153,785	151,391	2,394
96 年底								
11 月底	357,705	195,233	182,813	8,696	3,724	162,472	159,934	2,538
12 月底	357,937	195,709	183,329	8,594	3,786	162,228	159,702	2,526
97 年底								
1 月底	359,103	195,220	183,142	8,293	3,785	163,883	161,353	2,530
2 月底	362,782	196,426	184,542	7,937	3,947	166,356	163,815	2,541
3 月底	365,229	198,085	186,224	7,770	4,091	167,144	164,572	2,572
4 月底	367,119	199,139	187,298	7,637	4,204	167,980	165,383	2,597
5 月底	369,406	201,291	189,484	7,505	4,302	168,115	165,517	2,598
6 月底	372,097	203,927	192,230	7,280	4,417	168,170	165,573	2,597
7 月底	374,147	205,849	194,258	7,094	4,497	168,298	165,727	2,571
8 月底	373,336	205,657	194,221	6,939	4,497	167,679	165,093	2,586
9 月底	369,730	204,014	192,598	6,928	4,488	165,716	163,167	2,549
10 月底	373,190	206,532	195,268	6,651	4,613	166,658	164,116	2,542
<b>11 月底</b>	<b>373,276</b>	<b>205,163</b>	<b>194,052</b>	<b>6,388</b>	<b>4,723</b>	<b>168,113</b>	<b>165,564</b>	<b>2,549</b>
本月較上月 增減%	0.0	-0.7	-0.6	-4.0	2.4	0.9	0.9	0.3
本月較上年 同月增減%	4.4	5.1	6.2	-26.5	26.8	3.5	3.5	0.4

資料來源：同表 6。

表 8 主要國家失業率之比較

單位：%

期別	台灣	香港*	日本*	南韓*	新加坡*	美國*	德國	英國*
1997年	2.72	2.2	3.4	2.6	1.4	4.9	12.5	7.2
1998年	2.69	4.7	4.1	6.8	2.5	4.5	11.4	6.3
1999年	2.92	6.2	4.7	6.3	2.8	4.2	11.2	6.1
2000年	2.99	4.9	4.7	4.4	2.7	4.0	10.0	5.6
2001年	4.57	5.1	5.0	4.0	2.7	4.8	10.0	4.9
2002年	5.17	7.3	5.4	3.3	3.6	5.8	10.9	5.2
2003年	4.99	7.9	5.3	3.6	4.0	6.0	11.6	5.0
2004年	4.44	6.8	4.7	3.7	3.4	5.5	11.7	4.8
2005年	4.13	5.6	4.4	3.7	3.1	5.1	13.0	4.7
2006年	3.91	4.8	4.1	3.5	2.7	4.6	10.8	5.4
2007年	3.91	4.0	3.9	3.2	2.1	4.6	9.0	5.4
6月	3.96	4.2	3.7	3.3	2.3	4.6	8.8	5.4
7月	4.03	4.1	3.6	3.3	--	4.7	8.9	5.4
8月	4.09	4.2	3.8	3.2	--	4.7	8.8	5.4
9月	3.99	4.1	4.0	3.2	1.7	4.7	8.4	5.4
10月	3.92	3.9	3.9	3.1	--	4.8	8.2	5.3
11月	3.87	3.6	3.8	3.2	--	4.7	8.1	5.3
12月	3.83	3.4	3.8	3.1	1.7	5.0	8.1	5.2
2008年								
1月	3.80	3.4	3.8	3.0	--	4.9	8.7	5.2
2月	3.94	3.3	3.9	3.0	--	4.8	8.6	5.2
3月	3.86	3.4	3.8	3.1	2.0	5.1	8.4	5.2
4月	3.81	3.3	4.0	3.2	--	5.0	8.1	5.3
5月	3.84	3.3	4.0	3.2	--	5.5	7.8	5.2
6月	3.95	3.3	4.1	3.2	2.3	5.5	7.5	5.4
7月	4.06	3.2	4.0	3.2	--	5.7	7.7	5.5
8月	4.14	3.2	4.2	3.2	--	6.1	7.6	5.7
9月	4.27	3.4	4.0	3.1	2.2	6.1	7.4	5.8
10月	4.37	3.5	3.7	3.1	--	6.5	7.2	--
11月	<b>4.64</b>	<b>3.8</b>	<b>3.9</b>	<b>3.3</b>	--	<b>6.7</b>	<b>7.1</b>	--

資料來源：1.同表1。

2.國內外各網站。

註：1.\*表季節調整後之失業率。

2.香港及英國之失業率係3個月（當月及前2個月）之平均值。

## 貳、專題分析

### 一、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參加者後續勞動參與分析

自 2001 年美國科技業泡沫化以後，我國失業率持續上揚，直到 2002 年達到 5.2% 的最高點，致使各界無不對於政府投入改善失業問題，寄予深厚的期望。在歐美國家的發展歷程中，亦曾面臨大規模失業問題；而在總體經濟措施改善效果有限之下，亦會採取適當的政策回應，以期於短時間內改善失業問題的困境。此外，韓國於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之後，亦採取連續兩年六期的大規模公共服務擴大就業方案，間接促使其失業率由 1998 年的 6.8% 下降至 2002 年的 3.1%。有鑑於此，我國政府部門除透過擴大內需等經濟方案刺激景氣外，亦採取一系列的促進就業措施，例如「永續就業工程計畫」、「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中小企業人力協助執行計畫」、「公共就業方案」、「青年職場體驗計畫」、「職業能力再提升方案」、「微型企業創業貸款」等等，試圖於短時間之內改善失業問題。在過去數年間，失業率亦順利由 2002 年的高點 5.2%，降至 2007 年的 3.9%，雖主要拜經濟環境改善，市場就業機會增加之賜，前述促進就業措施所扮演之社會安全閥的功能亦不容忽視。

時至今日，全球經濟又再次受到美國金融海嘯波及，是否以創造短期政府部門就業機會的方式，救助失業者，支持其家庭生計，再次成為因應手段考慮選項之一。本處特別針對其中的「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從參加者後續勞動參與的角度來評估計畫成效。以往對於計畫的評估多以問卷調查參與者主觀意願來檢驗政策成效，本評估以職訓局參與者檔案勾稽勞保局投保資料檔(2004 至 2007 年)，客觀分析參與者在計畫前、中、後的待業時間、投保薪資、投保業別及投保地點變化，從參與者基本屬性(含年齡、性別、教育程度)分析變動趨勢，進而提出修正建議。主要發現如下：

(一) 資料顯示，在 2,778 位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參與者中，以女性

(67.96%)、35 歲以上 (84.17%)、高中職以下學歷 (81.64%) 為主，符合政策目標，然大部分的參與者亦均曾有參加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之經驗 (80.99%)，即便是在計畫結束後，留用的 503 人中，具有參加公共服務擴大就業計畫經驗者的比率仍高達 79.13%，顯示方案參與者中有相當高比例，過去數年 (從 2003 年公服計畫開始至調查的 2007 年間) 都在政府就業計畫間流動。因而如何遴選參與者，讓資源分配給真正需要的人，將是此計畫後續最大課題。

- (二) 低教育程度、高年齡的參與者加入計畫後投保薪資雖有些微提升，但在離開計畫後，投保薪資下降程度較高教育程度、年輕族群為深，或不再就業。方案參加者多數學歷偏低、年齡偏高，屬於競爭力較弱的勞動人口，而「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所提供之工作，又與市場工作有一段距離。其結果是這些參與者在計畫結束後，不是因就業能力減弱而薪資下降，就是無法再就業，致使平均薪資水準反而降得比參與計畫前還低。
- (三) 偏遠縣市參與者加入計畫後，投保薪資雖有提升，但在離開計畫後，投保薪資下降程度遠高於都會地區的參與者，或不再就業；即便有例外，如宜蘭、花蓮及台東地區的參與者，也是因被多元計畫留用，讓薪資維持一定水準。
- (四) 有二成左右的參與者 (21.40%) 於計畫結束後 10 天即能找到下一份工作機會，其中以一般市場就業者為多 (41.94%)，不再就業次之 (39.96%)，多元計畫留用再次之 (18.11%)。如從身分別來觀察，曾參與公服者在多元計畫結束後，不再就業的可能性略高。
- (五) 再就業且選擇留用在多元計畫中者，多數在同一地點就業 (91.25%)，而選擇一般市場就業者，則多數在不同地點就業 (77.00%)。

依據上述結論，本文提出建議如下：

- (一) 計畫地點應以都會，或鄰近都會地區等市場就業機會較多之處為主。「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著重地方縣市就業機會提供，促進第三部門產業發展的用心固然值得嘉許，但明顯的，市場就業機會仍是存在都會地區；有市場就業機會存在，才能在參與者離開計畫後，繼續支持其個人及家庭生計。
- (二) 計畫參與者資格方面，應以過去未曾參與政府就業計畫者為主。建議方案在資格方面，應首先進用過去未曾參與政府就業計畫的失業者；至於有福利依賴傾向的人，應試圖將其轉介給社福機構。
- (三) 在方案設計方面，應考量參與者就業能力（employability）及生產力（productivity）維持問題。理想上，就業計畫在短期間內能發揮支持勞動者薪資所得水準的功能。但若是離開計畫時的薪資落差太大，除了容易令參與者衍生福利依賴的期待，亦會折損參與者的生產力。因此未來若仍須將中高齡失業者設為標的族群（target group），方案設計上需要格外注意，建議增加參與者訓練機會，或是協同其他機關或計畫，如結合內政部的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擴充社會服務業等類別的就業機會。
- (四) 建立各方案間參與者之長期追蹤資料庫，以利評估和政策導引。我國近年來雖執行多項促進就業措施，但在資料的彙整上仍相當貧乏，以致難以進行方案間實施成效的比較。日後若欲進行有效評估，並回饋至決策過程，完善的基礎資料建置是有必要的。

表 1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參與者屬性分布

		次數	百分比			次數	百分比
性別	男	890	32.04	居住地	台北縣	166	6.06
	女	1,888	67.96		宜蘭縣	100	3.65
	Total	2,778	100.00		桃園縣	76	2.77
年齡					新竹縣	147	5.37
	35 歲以下	406	15.83		苗栗縣	119	4.34
	36-45 歲	549	21.41		台中縣	119	4.34
	46-55 歲	1,273	49.65		彰化縣	188	6.86
	56 歲以上	336	13.10		南投縣	199	7.27
	Total	2,564	100.00		雲林縣	109	3.98
學歷					嘉義縣	104	3.80
	國小	464	16.76		台南縣	379	13.84
	國中	544	19.65		高雄縣	70	2.56
	高中	351	12.68		屏東縣	179	6.54
	高職	901	32.55		台東縣	172	6.28
	專科	292	10.55		花蓮縣	131	4.78
	大學	190	6.86		澎湖縣	2	0.07
	碩士	12	0.43		基隆市	16	0.58
	其他	14	0.51	新竹市	27	0.99	
	Total	2,768	100.00	台中市	92	3.36	
身份				嘉義市	33	1.20	
	曾參與公服	2,250	80.99	台南市	64	2.34	
	原住民	573	(25.47)	台北市	177	6.46	
	非原住民	1,677	(74.53)	高雄市	50	1.83	
	未曾參與公服	528	19.01	金門縣	20	0.73	
	原住民	97	(18.37)	Total	2,739	100.00	
	非原住民	431	(81.63)				
	Total	2,778	100.00				
	原住民	670	24.12				
	非原住民	2,108	75.88				
Total	2,778	100.00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表 2 不同屬性參與者參加計畫前後薪資變動情形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統計值	顯著度
<b>性別</b>						
	男	426	408.92	7,399.60		
	女	1,099	-36.19	6,238.66	t=1.099	0.27
	Total	1,525	88.15	6,584.13		
<b>年齡</b>						
	35 歲以下	218	794.22	6,302.61		
	36-45 歲	323	-83.22	6,580.63		
	46-55 歲	710	-22.93	6,630.58	F=1.041	0.37
	56 歲以上	145	349.45	6,569.85		
	Total	1,396	129.41	6,562.89		
<b>學歷</b>						
	國小	183	238.63	5,513.04		
	國中	275	371.56	6,029.66		
	高中職	749	-304.75	6,028.16	F=1.546	0.19
	專科	176	407.84	8,368.29		
	大學及以上	131	996.95	8,960.15		
	Total	1,514	79.24	6,586.38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表 3 方案參與者再就業情形

		次數	百分比
<b>再就業之身分別</b>			
n=2,778	多元計畫留用	503	18.11
	曾參與公服	398	(79.13)
	未曾參與公服	105	(20.87)
	一般市場就業	1,165	41.94
	曾參與公服	917	(78.71)
	未曾參與公服	248	(21.29)
	不再就業	1,110	39.96
	曾參與公服	935	(84.23)
	未曾參與公服	175	(15.77)
	Total	2,778	100.00
	<b>再就業之地點別</b>		
n=1,668	多元計畫留用	503	18.11
	同一地點	459	(91.25)
	不同地點	44	(8.75)
	一般市場就業	1,165	41.94
	同一地點	268	(23.00)
	不同地點	897	(77.00)
	Total	1,668	100.00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 二、先進國家彈性退休政策可供我國參考<sup>1</sup>

21 世紀醫療技術的進步、生活條件的改善，以及人口結構的轉變，衝擊到許多以隨收隨付（Pay As You Go）作為社會安全制度財務基礎的後工業化國家。由於請領年金給付者的平均壽命延長，請領給付時間拉長，而相對繳交保費的人口逐漸變少，因而形成制度改革的迫切壓力。這些國家採取的改革策略包括：（1）年金私有化或部分私有化；（2）調高最低請領給付之年齡；（3）降低年金給付；（4）增加保險費費率（薪資稅）；（5）削減或排除較富有者的年金給付；（6）鼓勵延後退出勞動市場的時間。但多數國家的改革並非採取單一策略，而是多管齊下，同時進行多方面的制度改革；其中效果較佳且最具吸引力的，就是鼓勵延後退休，採取漸進式退休選擇的機制，因其具備包括促進經濟成長（維持生產力）、維持充足的稅基及降低依賴人口等三方面的優點。

由於人口高齡化及勞動市場條件的改變，對於「退休」的年齡與意涵，需要加以重新定義。往昔眾所周知的生命週期—「從學生角色開始，接著進入工作職場，然後退出職場」傳統路徑，現今因為工作性質的改變、醫療科技的進步，必須改以混合、整合和連續性的樣態呈現。

現今資訊、零售及服務等產業之員工，相較於工業之受僱員工，擁有較大的工作彈性（時間、地點），以及較少的體力負擔，再加上平均壽命的延長，使得年長者可以延長工作期間。而據調查顯示，年長者本身願意持續工作比例呈現上升。20 世紀的勞動就業市場政策及退休制度，在 21 世紀顯得不合時宜，有必要配合最新發展趨勢，調整傳統就業及退休模式，提供彈性之設計。

歐洲各國在面臨人口及財政壓力下，紛紛推動鼓勵年長者繼續留在勞動市場之措施，包括取消提早退休之選擇（提早退休原本目的在於降低失業率）、鼓勵部分工時工作而非完全退休等。然而要推動漸進式退

---

<sup>1</sup> 資料來源：Curl, A. L. & Hokenstad, M. C. (2006). "Reshaping Retirement Policies in Post-Industrial Nations: The Need for Flexibility." *Journal of Sociology & Social Welfare*, 33(2), pp 85-106.

休，可能面臨的問題是部分國家的年金給付計算方式過於優渥，而影響其持續留在勞動市場之誘因。主要係因其年金給付係以最後離職前或離職前 10 年內之工作期間薪資計算（40%之 OECD 國家採此方式），造成漸進式退休並不會增加年金給付，反而會造成較低的年金給付，不利於年長者漸進式退休制度設計。惟有以全部工作期間平均薪資（1/3 的 OECD 國家）作為年金給付的設計，才有可能因為漸進式退休設計，因延長工作年資而增加年金給付。

針對上述現象，瑞典、德國、加拿大等國近來已提出社會安全制度改革策略，包含：（1）對於提供家庭照顧服務者計算保險年資，並保障其照顧期間所可能產生的意外與傷害；（2）增加老年人之退休彈性，如漸進式退休、部分退休（部分工作）或以延長年長者在勞動市場的時間，以維持其繳交社會安全制度之保費。

然不論年金制度如何改革，各國對於第 1 層公共年金設計的基本原則，仍有許多相通之處，如：（1）提供多數工作者普及性的年金給付；（2）於領取給付時，有最低保險年資的要求；（3）其財源主要係依據薪資固定稅率，由雇主和勞工共同分攤繳納；（4）未達規定給付年齡之減額年金設計，及鼓勵延後退休的展延年金設計；（5）對於未達給付標準的低收入老人，提供另一套額外補助設計機制或透過社會救助系統，來維持其基本老年生活的保障。

基於人口、經濟結構變遷或政策現實考量，後工業化國家陸續增加工作及退休彈性，以強化社會安全制度。相關國家的改革經驗可給予我國一些啟示：（1）提供部分退休制度，使退休更為彈性，讓屆齡退休者可以更彈性安排工作時間與內容，其所釋出的工作機會則可鼓勵長期失業者就業。（2）可透過年金制度設計，補償照顧者（通常是女性為主）因照顧兒童或老人的經濟損失，以降低其老年之後的經濟不安全。儘管各國年金制度都面對著嚴峻的財務問題，但考量照顧者的需求是必要的，因為未來人口老化，需要更多的人投入照顧活動。目前我國相關社會保險延後給付年齡的設計，符合改革的趨勢。

無論是基於個人的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或是增加國家整體經濟生產力的考量，都應鼓勵年長者參與勞動市場，因為即使有退休儲蓄，亦難以預防退休時可能遭遇的貧窮問題。如近幾年因經濟的不景氣及股市之震盪，使屆齡退休者財富大幅貶值。延後退休將使退休者之生活水準不至大幅下降，亦可舒緩社會安全制度的財務問題。推動部分退休和部分年金制度，除可促使勞動市場及勞動參與更具彈性外，亦可讓有經驗、有智慧的老人繼續貢獻其所學，增加生產力及老年經濟安全保障；另一方面，透過年長者持續參與社會活動，如終身學習、志願服務、休閒活動等，繼續貢獻社會，並延緩其老化之進程，個人與社會都將因而受惠。

## 參、國內外有關人力發展重要消息彙集

### 一、國內

- ※ 行政院短期促進就業措施自 97 年 11 月起實施，原訂 97 年提供 4.6 萬個工作機會，98 年提供 5.6 萬個工作機會，並實施至 98 年 6 月底，總經費 91.7 億元。經各部會檢討後，行政院宣布加碼短期促進就業措施，97 年新增 2 千個工作機會，主要是研考會的檔案管理、教育部的國中小弱勢照顧等，加計原提供的 4.6 萬個工作機會，合計提供 4.8 萬個工作機會，經費也由 25.1 億增加為 30.3 億。98 年新增 1.3 萬個工作機會，包括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國科會的學術研究人員等，加計原提供的 5.6 萬個工作機會，合計 6.9 萬個工作機會，經費則由 66.6 億元增加為 96.1 億元。此外，實施的時間也由 98 年 6 月底延長至 10 月底，進用人員僱用最長仍以 8 個月為限。此外，勞委會辦理的「立即上工計畫」已不限 1.5 萬人，勞委會同意只要民間單位有需求，將全力配合。行政院也決定成立「促進就業推動工作小組」，由經建會、勞委會、研考會、主計處與人事局共同組成，落實執行短期促進就業措施。（聯合報 97/12/04）
- ※ 根據 104 人力銀行發布的「2009 年上班族轉職動態」調查，發現 6 成 4 的上班族想轉換跑道，其中以產業分析，旅遊休閒、大眾傳播及製造業從業人員有意轉職比率最高，皆達 70% 左右；金融投顧保險與電子資訊相關產業，亦有近 6 成想要轉職。惟多數上班族傾向換公司不換產業，惟金融業轉職者只剩不到 2 成還願意從事本行。104 人力銀行也針對最近轉職成功的上班族調查，發現轉職後的薪水幾乎都比前一份工作還要少，月薪平均降了一成四左右。不過該調查也發現，目前企業徵才保守，只剩下 1 成企業還在招募人力，且以業務、研發人員較多。（聯合報 97/12/05）
- ※ 行政院院會通過開放招收陸生來台就讀大專院校，並放寬大陸學歷採認，依據教育部規劃，全國招收陸生總數，不得超過大專院校年度招生總量的百分之一，亦即不得超過 2 千人。政府將依教育部所

提方案，採「三限六不」原則，審慎推動。其中「三限」是指限制採認的高等學校、限制來台陸生總量、限制醫事學歷採認；「六不」，則指不會影響台灣學生就學權益、不編列獎助學金、不允許校外打工或兼職、不會有就業問題、不得報考公職人員考試、不加分優待等。（經濟日報 97/12/10）

- ※ 為讓台灣中小企業活力再現，行政院召開的產業科技策略會議提出中小企業 ICT 創新加值策略，透過科技的應用，全面促進台灣地方產業之微型、小型企業能不畏寒冬，從地方走向國際，成為世界最具競爭力的中小企業群。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表示，中小企業 ICT 創新加值策略關鍵在於「帶動」，透過系統化的地方資產盤點與主題特色規劃，匯集地方產業加值所迫切需要的動能，進而帶動地方產業「質」的改變。預計將輔導地方微小型企業 ICT 加值創新家數 7 萬家、增加地方就業人數 4 萬人，在地特色產業創造產值或營業額每年達 7 億元以上，並提升地方產業及產品國際能見度。（經濟日報 97/12/18）
- ※ 勞委會調查 98 年第一季人力需求淨減少 5,000 人以上，是近 2 年來首度出現的負值。勞委會也同時調查 97 年第四季的人力需求，結果顯示廠商對第四季的預估值，比 7 月份要悲觀 5 倍。另根據 1111 人力銀行指出，經濟不景氣導致 76% 上班族有意轉行，八成待業者接受「非典型工作」（包括派遣、部分工時工作等非傳統工作型態）（聯合報 97/12/19）
- ※ 我國 50 人以下小型企業占全體企業 98.6%，提供龐大就業機會，是經濟發展與社會安定的支柱，但限於財力、物力、專業人才、資金，安全衛生設施往往因陋就簡，致職業災害率較平均值高五成以上，成為安全弱勢的產業。勞委會表示，為協助 50 人以下小型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施，97 年度提供 50 人以下小型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補助經費 400 萬元，透過「安全衛生在地扎根計畫」輔導作業，以部分補助經費方式辦理，以充分發揮小型企業職災預防的效益。

(經濟日報 97/12/19)

- ※ 經濟部工業局宣布，工業區承租土地優惠措施「006688」原訂 97 年底截止，為持續鼓勵廠商進駐中南部工業區，將呈報行政院延長實施 1 年，預計可以增加 5 千個就業機會。(聯合報 97/12/21)
- ※ 台北縣政府有鑑於近期金融風暴造成失業潮，為協助台北縣失業勞工就業，訂定「台北縣失業者及其家庭服務方案計畫」，推動「公部門擴大就業方案」，由台北縣勞工局優先辦理，提供 1,000 個短期性的工作機會。(經濟日報 97/12/24)
- ※ 勞委會面對國內失業率節節攀升，決定「緊縮外勞」、「搶救本勞」，原訂 98 年初討論要放寬的三 K 產業外勞配額，已與經濟部達成共識，決定暫不考慮，甚至評估縮減產業外勞配額，預估金屬、橡膠、塑化、玻璃等三 K 產業受衝擊最大。(經濟日報 97/12/24)
- ※ 104 人力銀行發布「2008 年終獎金暨 2009 年薪資福利大調查」指出，98 年有 40% 企業確定不調薪，8.8% 企業打算調降部分人員薪資，更有 5.9% 企業會全體減薪。至於企業主所規劃的減薪幅度，41.3% 企業表示減薪幅度在「5% 以內」，28.1% 企業之減薪幅度在「6 到 10%」；至於 98 年會「整體加薪」者只有 3.7%，比 97 年減少 15%。(中國時報 97/12/26)
- ※ 中小企業協會指出，自 97 年 11 月後，免費入門班創業課程之報名人數高達 200 多人，相較於 97 年年中的 50 人至 60 人，幾乎是飆升近 5 倍，年齡層介於 40 歲至 60 歲的學員，不論是入門班或精進班，上課人數都超過 50%。創業圓夢網顧問指出，受到景氣急凍的影響，近 2 個月來，打算創業的人數持續增加，而上課學員的年齡層也持續升高，SOHO 協會統計，原本一週的諮詢人數約 15 人，現增加到 20 多人，其中有 6 至 8 人都是中年失業者。(工商時報 97/12/29)
- ※ 有鑑於原住民族屬經濟弱勢族群，為適時舒緩原住民借款戶經濟負擔，原民會宣布「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項下各類貸款利率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調降 2 碼（即 0.5%），以減輕原住民負擔，幫助原住民度寒冬。原民會表示，這項政策措施將先實施 1 年，再依台灣經濟情勢予以調整。預計未來 1 年將可嘉惠約 2,500 戶的原民基金貸款借款戶，除了貸款降息，原民會還提供相關配套措施包括：原住民經濟事業財務金融輔導計畫、互助合作交流計畫、產業發展計畫等，希望有效協助原住民借款戶在發展經濟事業時，從各技術面向導入資源相互交流，提高經營效能。（中央社 97/12/30）

## 二、國外

- ※ 美國民間企業就業報告指出，美國非農業民間企業 11 月較 10 月減少 25 萬個就業機會，為自 2002 年 11 月以來，民間企業就業機會最大減幅，更進一步顯示就業市場在經濟衰退之中愈形緊縮。（中央社 97/12/03）
- ※ 根據萬寶華人力資源顧問公司（Manpower Inc.）的調查報告指出，亞太接受調查的 8 國，2009 年第一季與 2008 年同期或上一季相比，聘雇需求皆呈衰退，其中就業展望淨值呈現負值包括：新加坡（-38%）、台灣（-6%）、日本（-3%），顯得較悲觀；紐西蘭持平；而印度（18%）、中國（9%）、澳洲（6%）與香港（1%）則都呈現正值，顯得較樂觀。至於歐美國家中，愛爾蘭（-14%）、西班牙（-13%）、義大利（-11%）與英國（-5%）等國家之就業展望淨值也呈現負值，較為悲觀；而美國、加拿大、秘魯、哥斯大黎加、羅馬尼亞、哥倫比亞、南非、波蘭等國家的就業展望淨值則呈現正值，較為樂觀。值得注意的是，新加坡、台灣、澳洲、印度、紐西蘭之 2009 年第一季的聘雇需求，都是萬寶華展開這項調查以來，最低的一次，而新加坡、台灣則是自這項調查展開以來，就業展望淨值首度出現負值。（中央日路 97/12/14）
- ※ 中國社科院公布「2009 年中國社會形勢分析與預測」的藍皮書預測，2009 年中國社會情況不樂觀，股市與房市的損失會危及中國的金融體系，同時預測中國失業率將上升，居民收入差距拉大，可能導致社會不穩定，並隨著就業壓力增大，中國約有 13 萬大學生畢業後成為依靠父母生活的「啃老族」，目前大學生失業率並已達中國登記失業率的 3 倍，超過 12%。藍皮書並指出，在調查的 18 個社會問題中，公眾認為最為嚴重的 5 項是「物價上漲」（64%）、「看病難、看病貴」（42%）和「收入差距過大」（28%）、「就業失業」（26%）及「住房價格過高」（20%）。（世界日報 97/12/16）
- ※ 根據俄羅斯工商日報報導，俄國各工作單位 11 月份積欠員工的薪資

- 幾乎加倍，欠薪總額達到 77 億 6 千萬盧布，較 10 月份增加 93%，是自 1990 年代出現嚴重欠薪問題以來的最大增幅。經濟學家波利雅科夫表示，遭欠薪的人數約有 60 萬人，占全俄就業人口 1%，情況最嚴重的是加工業、運輸業、農業與建築業。（歐洲日報 97/12/19）
- ※ 香港政府動用逾千萬港元推出全新的青年建造訓練計畫，為 18 至 24 歲青少年提供建造業培訓及就業機會，獲聘學員由訓練至實習為期 1 年，其中訓練為 4 至 6 周，每月可獲得 4 千至 1 萬港元薪資（雇主每月支付 2 千港元，議會亦提供 2 千港元津貼），期滿後可獲得保證續聘半年，計畫將提供 400 個名額，有紮鐵、泥水、釘板及油漆等 4 個工作供選擇。該計畫以先就業再訓練為目標，參與的雇主提供職位，再由議會作公開招聘。（歐洲日報 97/12/19）
  - ※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預估這波經濟危機可能使全球失業人口再增加 2,500 萬人，OECD 30 個會員國的景氣要到 2009 年底才會復甦，2010 年將微幅成長。另根據人力派遣公司（Challenger, Gary & Christmas）與惠悅企管（Watson Wyatt）顧問公司的兩份研究報告，2009 年美國將有逾 100 萬人失業，23% 美國企業計劃於 2009 年裁員，39% 則已進行裁員，高於 10 月調查之 19%；此外，因應景氣更加衰退，企業用盡方法削減成本，13% 受訪美商已實施薪水凍漲，19% 計畫在 1 年內實施凍漲，20% 已調高健康照顧費用之員工負擔比例，17% 計畫 2009 年增加員工負擔，5% 已實施減薪，61% 擬調整紅利與獎勵金預算。（工商時報 97/12/24）
  - ※ 日本統計局指出，失業率由 10 月 3.7% 上升至 11 月 3.9%，由於出口銳減，豐田汽車、新力與佳能企業過去 2 個月來相繼裁員。經濟家表示，值海外需求疲弱不振之際，景氣惡化將導致更多人失業，國內消費將無助帶動日本經濟。日本厚生勞動省並公佈，11 月每一求職者可申請職缺的比率為 0.76，已連續 10 個月下降，為 1998 年來最低水準。（中央社 97/12/26）
  - ※ 英國人事發展協會（CIPD）的調查報告指出，2009 年全英至少會再

增加 60 萬失業人口，平均每天將有 1,600 人失去工作。同時指出，從現在開始到 2009 年 4 月，將是失業高潮期，高達 30 萬人將在這段期間失去工作，即使得以保住工作者，也恐將面臨薪資凍結或減薪。CIPD 首席經濟家菲利浦特表示，2009 年將是 20 年來最嚴重的一次失業潮，預估這一波失業潮將持續到 2010 年，屆時英國將有逾百萬人失去工作。而根據官方統計，截至 2008 年 10 月，英國失業人口為 180 萬人，失業率 6%，創 1997 年工黨執政以來最高紀錄。此外，基於生存考量，英國許多大型商業與貿易工會已同意接受減薪，而資方開始向政府施壓，要求政府在 2009 年凍結每年隨通貨膨脹調漲的最低薪資（目前英國每小時最低薪資為 5.73 英鎊）。（中國時報 97/12/30）

- ※ 香港政府為拯救餐飲業在金融海嘯肆虐下因經營困難而倒閉，將針對個別行業設立獨立招聘中心，首間餐飲業招聘中心將於 2009 年 2 月即農曆新年後提供服務，為餐飲業勞工提供求職服務。（歐洲日報 97/12/30）